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无锡华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

主办券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1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2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3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3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3

释 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申请人、发行人、华昊电器	指	无锡华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无锡华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华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华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华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的全体在册股东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一）关于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及挂牌以来历年定期报告，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阅公司信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披露的挂牌以来的历年年度报告、征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意见

根据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等相关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同时，公司已出具相关声明，确认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

对象。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昊电器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

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6名，其中包括个人股东16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24名，其中包括个人股东24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昊电器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华昊电器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华昊电器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名和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2022年9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公告。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名和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9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名和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2年10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2年10月20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7日所有在册股东均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或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发行对象的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基本情况：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对象身份	拟认购数量不超过(含)(股)	认购价格(元/股)	拟认购金额不超过(含)(元)	认购方式
1	王凤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640	2.07	3,394.80	现金
2	朱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605,460	2.07	3,323,302.20	现金
3	金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5,200	2.07	176,364.00	现金

4	徐晓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5,200	2.07	176,364.00	现金
5	庞敏贤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5,200	2.07	176,364.00	现金
6	龙卫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600	2.07	88,182.00	现金
7	徐希贤	核心员工	21,300	2.07	44,091.00	现金
8	杨锦芬	核心员工	21,300	2.07	44,091.00	现金
9	丁成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6,300	2.07	302,841.00	现金
10	朱旻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97,200	2.07	7,446,204.00	现金
11	王珠	核心员工	60,000	2.07	124,200.00	现金
12	钟奇	核心员工	60,000	2.07	124,200.00	现金
13	娄宏超	核心员工	60,000	2.07	124,200.00	现金
14	商爱平	核心员工	60,000	2.07	124,200.00	现金
15	黄月辉	核心员工	60,000	2.07	124,200.00	现金
16	华伟清	核心员工	60,000	2.07	124,200.00	现金
17	张安祺	核心员工	60,000	2.07	124,200.00	现金
18	朱美玲	核心员工	60,000	2.07	124,200.00	现金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王凤珠，女，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

(2) 朱昊，男，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 金晔，女，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4) 徐晓龙，男，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庞敏贤，女，195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6) 龙卫锋，男，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

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7) 徐希贤，女，1959年10月2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册股东。

(8) 杨锦芬，女，1962年1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册股东。

(9) 丁成扣，男，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

(10) 朱昱栋，男，199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1) 王珠，女，1969年4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核心员工。

(12) 钟奇，男，1982年2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核心员工。

(13) 娄宏超，男，1979年12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核心员工。

(14) 商爱平，男，1968年11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核心员工。

(15) 黄月辉，男，1981年7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核心员工。

(16) 华伟清，男，1966年5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核心员工。

(17) **张安祺**，女，1993年8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核心员工。

(18) 朱美玲，女，1990年4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核心员工。

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和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钟奇、娄宏超、商爱平、黄月辉、华伟清、王珠、张安祺、朱美玲等8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同时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核心员工的提名。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核心员工提名的议案，并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2022年10月2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信息平台查询，报告期内，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3、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

4、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

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出具的承诺文件，本次认购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股票均为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股权代持、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名和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全体董事出席，其中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如下：《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议案已经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名和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全体监事出席，其中涉及回

避表决情况如下：《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联监事龙卫锋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已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

2022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名和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8,723,9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名和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中《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涉及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如下：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朱昊、王凤珠、金晔、庞敏贤、徐晓龙、徐希贤、杨锦芬、龙卫锋、丁成扣、朱昱栋为关联股东，持有股数27,375,800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上述议案同意股数1,348,1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其余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1.4 连续发行认定标准：“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经核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除本次发行政程序外，还启动过一次股票发行政程序，公司前次定向发行股票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价格为 1.30 元/股，发行规模为 900,000 股。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时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的情况，本次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昊电器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亦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定期报告的每股净资产，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最新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并在与现有股东及认购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已经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

议和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2、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7 元。

(1) 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9,658,685.6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339,265.43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07 元。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未低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每股净资产。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根据同花顺 iFinD 查询,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议案前 120 个交易日的交易总量为 200 股,公司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整体成交量较小,公司流通股活跃性较差,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定向发行股票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价格为 1.30 元/股,发行规模为 900,000 股。由于前次发行较本次发行间隔时间长,前次发行的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4) 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 5 次权益分派,且均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8,828,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882,860 元,此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8,828,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882,860 元，此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8,828,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882,860 元，此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8,828,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882,860 元，此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8,828,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4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531,440 元，此次权益分派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实施完毕。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 2021 年每股净资产为 1.68 元/股，因此本次发行价格 2.07 元/股高于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 2021 年每股净资产价格。

（5）行业平均市盈率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经同花顺 iFinD 查询，和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新三板挂牌公司中，扣除无市盈率（TTM）的企业后，平均市盈率为 20.93 倍，平均市净率为 3.70 倍。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2.07 元，经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2.69 倍，经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的市净率为 1.24 倍。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均低于新三板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要受公司自身经营规模、盈利能力以及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等因素影响。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

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华昊电器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经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应的披露义务，程序合法合规；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股份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合同中不存在《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的本次认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

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其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需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进行限售，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其他人员无限售安排。

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王凤珠	1,640	1,230	1,230	0
2	朱昊	1,605,460	1,204,095	1,204,095	0
3	金晔	85,200	63,900	63,900	0
4	徐晓龙	85,200	63,900	63,900	0
5	庞敏贤	85,200	63,900	63,900	0
6	龙卫逢	42,600	31,950	31,950	0
7	丁成扣	146,300	109,725	109,725	0
8	朱旻栎	3,597,200	2,697,900	2,697,900	0
合计	-	6,171,400	4,236,600	4,236,600	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了该制度。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

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2) 本次募集资金账户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相关会议决议已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了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制度落实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募集资金支出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根据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现金资金不超过 12,774,798.00 元，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近年来，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有明显好转，公司决定加大投入，扩大业务

规模。公司的持续发展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因此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付供应商的货款，以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优化财务结构。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按照用途对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进行披露。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现金资金不超过 12,774,798.00 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2,774,798.00
合计	-	12,774,798.00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公司拟将不超过 12,774,798.00 元募集资金用于公司采购原材料，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亦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主办券商查阅股转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网站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等，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王凤珠、朱昊夫妇为公司第一大、第二大股东，同时朱昊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王凤珠在公司担任董事，二人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有较强的影响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王凤珠、朱昊夫妇为公司第一大、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2、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募集资金 12,774,798.00 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将有效增强公司开展系统集成等业务的资金实力，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将有所增长，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3、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未产生新的关联方，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均不发生变化。

4、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未产生新的关联方，因此，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不发生变化。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公司除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华昊电器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东吴证券同意推荐华昊电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华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2】3号

授权人：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孙中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常务副总裁孙中心同志代表行使以下权力：

1.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权益类证券投资、场外金融衍生品自营及资本中介业务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2. 在公司自营可投资的业务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与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金融机构签订的金融产品投资合同等文件。

3.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新三板的财务顾问、推荐挂牌、股票发行、增发、持续督导、做市商等业务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4.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债券投资、债券类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非标及衍生品投资、债券销售交易、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